

#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师函〔2023〕6号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相关事宜的 通 知

各高等学校

为进一步扎实推进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方式改革，严格教师职业准入，强化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教学能力建设，按照《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方式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教师〔2022〕357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2023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### 一、考试人员

我省高等学校符合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方式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22〕357号）中“对象和条件”要求的人员（2021年度参加高校教师资格笔试且合格者，可直接参加本年度组织的面试）。

### 二、考试时间

2023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分笔试和面试，笔试由线上培训和理论测试组成，面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线上培训时间

2023 年 1 月 13 日—3 月 1 日

（二）理论测试时间

科目一 2023 年 3 月 15 日 9:00—9:50

科目二 2023 年 3 月 15 日 10:05—10:55

（三）理论测试补考时间

2023 年 4 月 25 日 9:00—11:00

三、考试方式

各高等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交本校参训教师名单，参训教师通过河南教师网络学院（[www.hnjswlxy.cn](http://www.hnjswlxy.cn)）进入“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服务云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，由各高等学校管理员分配账号，上传照片后可进行线上培训。参训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累计获得必修课 60 学时、选修课 20 学时为合格，合格后可参加理论测试。

理论测试仍在平台进行，参训教师可在 3 月 2 日—3 月 14 日通过平台进行模拟考试练习，并按照平台内考试须知调试考试环境。考试共分两科，按百分制计分，两科成绩均为 60 分以上，为理论测试合格。不合格者可于 4 月 25 日进行一次补考，补考仍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加下一年考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今年是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方式改革实施的第一年，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到教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本校考生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确保考试平稳顺利。对履行职责不认真、未按要求审核参训教师资格，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。各高校要加强对本校考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落实好各项考务工作要求。确定一名责任心强、计算机水平高、工作严谨细致的系统管理员，做好参训教师的信息上报、录入、审核和账号分配工作，并配合省教育厅做好参训教师的督学与管理。

（三）做好服务。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工作由河南教师网络学院组织实施，各高校、河南开放大学要全程做好考试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，正确录入人员信息，确保符合条件的教师都能按要求参与考试。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高校教师资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请各高校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线上培训管理员信息表（附件1）（盖章扫描件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高校教师资格管理员工作微信群（进群请注明学校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，每校限入1人）。省教育厅将于1月13日上午9:00-9:40，在河南教师网络学院举行2023年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线上启动仪式，请各高等学校有关负责同志和业务部门负责人按时参加。

河南教师网络学院联系人：尼珊瑜 王超超

联系电话 0371-58525091、58525570

18203998698、18838096606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刘海涛 余昆琦

联系电话 0371-69691017

工作邮箱 hnjs@vip.163.com

省高校教师资格管理员工作微信群二维码



附件：河南省高校教师资格管理人员信息表



(主动公开)

附 件

## 河南省高校教师资格管理人员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\_\_\_\_\_

姓名	职务	手机号 (同微信)	办公电话	邮箱地址
部门负责人				
培训管理员				

